

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训练 比赛器材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SNCG-FM-2025153)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供货方): 西安绿泽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488000.00元）。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含税）+运输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关税（含报关手续费）（仅指进口产品，非进口产品可删除该项）等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发票，验收入库资料。

3. 合同款的支付：货到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五、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的一切费用。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运输方式：汽运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4.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维保服务，若产品在质保期内，乙方不提供质保服务或经甲方催告或告知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未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不及时履行维保服务，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支出的维修费无异议，应当将该维修费用在 3 日内支付给甲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

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九、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十、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验收条款

（一）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三）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十二、其他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

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并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一：采购清单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盖章)	西安绿泽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0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场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法定代表人：印茹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孙圆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2450386112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日期：2025年9月30日